

关于催告左显坤履行厦同市监处【2023】95号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公告

左显坤：

我局于2023年06月13日向你公告送达了编号为厦同市监处【2023】95号的行政处罚决定书，我局根据同安区人民法院建议于2024年5月15日向你邮寄送达了厦同市监处【2023】95号行政处罚决定书，经查询EMS运单号显示已本人签收。2024年6月19日我局函请纳雍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协助向你送达厦同市监处【2023】95号行政处罚决定书，该局回称“你在毕节市纳雍县阳长镇下坝村二组的自建房无人居住，向村委会了解到你系整户外出，拨打电话无法联系”。由于我局已按照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》第八十二条的规定完成送达程序，你未按规定履行行政处罚决定。我局于2025年1月8日向你邮寄送达了行政处罚决定履行催告书（厦同市监罚催【2025】0000401号），由于我局无法与你取得联系，我局现对你公告送达《行政处罚决定履行催告书》（厦同市监罚催【2025】0000401号）。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。

厦门市同安区市场监督管理局

2024年1月24日

